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法人、组织、自然人成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合作开发、联营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法人企业或项目；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二) 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三) 成长性原则，即投资项目的实施必须与公司未来的成长要求相匹配；
- (四) 适应性原则，即对外投资必须与公司可支配或可利用资源、能力相适应，以保证项目的可执行性；
- (五) 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小的投资方案。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三级授权决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权作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

- (一)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由总经理审批；
- (二)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除由总经理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对可以整体审议、分项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其职权作出决议后，可以授权总经理分项实施。

第十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履行审批程序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审批，但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或者投资实施时合作他方、投资成本、收益预期、投资环境、投资风险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审批权限再行逐项审批。

第十一条 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须遵守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规定。

第十二条 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收集投资信息、评估论证、提出投资方案、实施投资、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办法，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相关业务机构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按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做出决策的相关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有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

签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尽职调查。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总经理或其协助人员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并向董事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

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新的子公司，应对子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子公司的运营管理。

第三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三十八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工作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相符。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子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其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进行修改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